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豪科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8/06/13	發言時間	16:48:05
發言人	吳鴻基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03-5781-9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13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8/06/13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董 事: 陳興海</p> <p>董 事: 張明鑒</p> <p>董 事: 黃嘉能</p> <p>董 事: 沈維民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</p> <p>投資或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/p> <p>經表決後通過---贊成權數: 179,956,419; 反對權數: 40,328; 無效權數: 0;</p> <p>棄權/未投票權數: 5,488,457;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 185,485,204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 無。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不適用。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不適用。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無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